

採訪、撰文: 張舒婷

今年以來，國內的壽險業者似乎佔去不少新聞版面，像是業者大量集中購買債券型ETF基金，甚至傳出特定壽險公司包檔承購的消息，引發金管會公開示警，以及2018年全球市場表現不佳，幾乎是「買什麼、賠什麼」的一年，導致國內壽險業亦深受其害，去年整體淨值蒸發了逾2700億元，接著大家便又注意到台灣保險業的海外投資佔整體可運用資金的比重過高，其海外曝險問題於是浮上檯面。

儘管今年市場反彈，業者的淨值也跟著迅速回升，不過，今年資本市場走勢估計將更加詭譎、動盪，壽險業者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依舊讓各界擔憂。對此，前金管會副主委、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抱持正向看法，同時也不忘提出壽險業界未來必須優先解決的問題。

「從壽險業者的清償能力如何，也就是所謂的資本適足率夠不夠高，是首需重視的。」桂先農指出，以監理的角度來說，壽險業者是否有足夠的自有資本，因應來自市場波動而產生的損失，是監理面需要關注的議題。

今年，全球經濟前景依舊詭譎難測，IMF（國際貨幣基金）、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智庫接連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市場有可能發生比去年還劇烈的變化。

不過，桂先農提醒，像IMF、OECD這些智庫，每隔幾個月便會上調或下修經濟展望，保險業者的邏輯卻不是如此，一張保單的期限動輒20年，可能歷經數個景氣循環週期，既然給予保戶的承諾如此長期，配置資金時也必須放長眼光，不會只看幾個月或一季的經濟前景與市場變化。因此，觀察保險業者的表現，不應當只看資金使用面，而要看整體結構面的調整、資產品質的良窳等。

在討論國內壽險業者體質結構是否健全、資本適足率是否夠高之前，桂先農認為，必須先關切國內保險業遭遇到四大難題：一是壽險資金去化問題，二是保險會計及清償能力國際規範上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三是壽險市場儲蓄及投資型保單比重偏高，逐漸失去保險「保障」的本質，而產險業的規模又一直無法擴大，遠遜於壽險業，不論是對公共財產、企業財產或一般民眾而言，需要保險保障的缺口都還很大，最後則是金融科技浪潮對保險業經營的衝擊。

其實，不論是台灣壽險業者布局海外資本市場的比重居高不下，或者將大量資金集中投資債券型ETF基金，追究這些現象的根本原因，都圍繞著桂先農所強調的「壽險資金去化問題」。

壽險業者的資金來自保戶，隨著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退休規劃、長期照護等議題受重視之程度也逐年增加，許多退休人士更是習慣將退休金拿來買保險，做為理財規畫之項目。

根據保發中心的數據顯示，2017年台灣保險滲透率為21.31%，其中壽險占17.89%，兩個數字都大幅超過全世界平均值（分別為6.13%、3.33%），2018年國內「平均每人年度保費支出」（保險密度）逾14萬8千元。台灣人對保險業的信賴，可見一斑。

只是，對於握有大把保戶資金的壽險業者來說，國內適合去化資金的選項，實在是少之又少。

根據統計，到今年2月底，國內壽險業的可運用資金共24.5兆元新台幣，其中投資國外的多達16.97兆元。換言之，壽險業者將近7成的投資部位，都押在海外。

台灣這樣的海外投資比重，高居全世界之冠，也大幅超越其他先進國家，日本壽險業海外投資約莫21%~22%，韓國只有8%左右，連美國也僅約12%。

為何會有此現象？沒有適合壽險業投資的標的，是癥結點所在。台灣的債市遠不如股市發達，不僅缺少長年期的公債，而且國內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僅1%多，保險業者的責任準備金利率高於公債殖利率，買公債難以獲利。

另外，時常有人提到，壽險業者可以投資政府的公共建設，但桂先農指出，一是台灣沒有公共建設證券化產品，壽險業者無法做財務性投資，其二，按照公債法規定，現在政府的舉債餘額約為1兆，就算壽險業者將這不到1兆元的額度通通都吸收了，仍是杯水車薪。

「錢」進海外投資，最大風險還包括利差及匯差，雖然壽險業者有避險的能力與經驗，但無法否認的是，在這過程中，仍要投入可觀的避險成本。

而且，國內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導致壽險公司之前銷售的長年期高利率保單利差損不斷擴大，也成為另一大隱憂，這也是為什麼壽險業實施IFRS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7號保險合約）會令人擔心。

IFRS 17被稱為保險業的「大魔王」，預估2022年正式上路，國內則預計在2024年導入。按照其規定，保險的負債必須用公允價值表達，按照IFRS17的要求，早年高利率保單的利差損，將在財報上一覽無遺，或者像是無理賠上限的產品（如健康險），也會深切影響壽險公司的財報結果。

導入IFRS17對我國保險業是重大挑戰，對於會計、精算作業、系統建置、商品策略、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控管流程、內部控制相關政策及程序、績效指標與衡量方法等，皆分別有不同程度之影響。

「台灣能不做嗎？還是要做。」桂先農說，金管會自2013年起，便導入國際改革潮流巴塞爾協定（Basel III標準），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的最低法定要求，讓國內銀行資本適足性能符合 Basel III標準，至2019年1月1日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的比率，必須分別達到7%、8.5%及10.5%，對於日後國銀去海外拓展據點而言，發揮極重要的效用。

。IASB發布IFRS17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建立保險合約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單一原則，有助強化國際間保險公司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及透明性。我國接軌IFRS17，依國際準則揭露我國保險公司的財務體質，有助提升國內資本市場的資訊公開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公司赴海外籌資無需重編財報，可適度降低會計處理成本；跨國經營之公司，可節省會計帳務之轉換成本，並提高經營管理效率。但IFRS17也對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整體經營環境改造等提供重新思考之契機。

針對接軌IFRS 17，主管機關已成立專案小組，由保發中心總經理金尚雲擔任召集人，保發中心、產壽公會、精算學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各界專家學者皆為小組成員。所以，桂先農呼籲，不論是業界或民眾，都不必過於焦慮，小組會針對國內的情況來彈性調整，擬訂與IFRS 17接軌的計畫及時程，並協助產業因應相關變化。

桂先農也建議，主管機關不妨考量針對壽險業者進行差異化管理，公司治理良好、財務健全的業者，管制門檻可適度降低，享受較多的開放措施，「就像過去金管會開放銀行界的『健康寶寶』才可以去中國設立營業據點。」

如何評判一家業者是否為「健康寶寶」，桂先農說：「同時設立量化與質化指標，一點都不難。」舉例來說，RBC（資本適足率）等財務數據，就是最基本的量化指標，其他如風險控管、法令遵循、資訊公開程度等，就是質化指標的重點。

至於金融科技的衝擊，桂先農說，現在不論是保險的商品開發、行銷、理賠或其他客戶服務細節，都無法不結合金融科技，將來業者服務客戶時，很可能不是業務員與保戶

face to face（面對面），而是讓保戶透過數位化界面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一「指」搞定，此外，未來自動化也會逐漸取動大部分保險作業人力，這些都是大勢所趨，業者若不嘗試推動這些創新，將來會被時代的浪潮所淘汰。